

乌海市人民医院文件

乌人医〔2020〕48号

签发人：周兆海

关于制定《乌海市人民医院教学经费发放及收费标准》 的通知

院属各科室：

我院现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协同基地）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、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等教学培训，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经费使用，体现按劳分配和按效分配，我院在参照内蒙古其他医院教学经费发放标准基础上，特制定《乌海市人民医院教学经费发放及收费标准》。

附件：1. 教学相关项目经费发放标准

2. 教学相关项目收费标准

(此页无正文)



乌海市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教学相关项目经费发放标准

类别	内容	发放标准
院内教学活动及 考试相关经费	主任医师授课费	80 元/课时
	副主任医师授课费	70 元/课时
	主治医师授课费	60 元/课时
	技能培训	100 元/课时
	教学查房	100 元/次
	病例讨论	100 元/次
	出题阅卷费	200 元/套
	教师监考费	200 元/场
	教学督导（教学质控）	100 元/次
	轮转带教费 （限国家、自治区培训项目：全科 医生转岗培训、基层卫生人才能力 提升培训等）	200 元/月/人

附件 2:

教学相关项目收费标准

项目	明细	收费标准
实习费	内蒙古医科大学学生	20 元/月
	包头医学院学生	30 元/月
	包头职业技术学院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、河套学院以及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	50 元/月
	自主联系学生	150 元/月
进修费	临床、医技、护理等专业进修人员	200 元/月
	医联体、基层实践基地进修人员	不收费